

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



单位：_____

使用人：_____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 / 《共产党员学习笔记》编写组编. — 济南 : 山东人民出版社, 2016.5
ISBN 978-7-209-09683-6

I. ①共… II. ①共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党员—学习参考资料 IV. ①D26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97522号

责任编辑: 王海涛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

《共产党员学习笔记》编写组 编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
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
邮 编 250001
电 话 总编室 (0531) 82098914
市场部 (0531) 82098027
网 址 <http://www.sd-book.com.cn>
印 装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
规 格 16开 (170mm×240mm)
印 张 7
字 数 25千字
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
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
ISBN 978-7-209-09683-6
定 价 12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。

目录

- 入党誓词 / 4
- 党的性质 / 5
- 党的指导思想 / 6
- 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/ 7
- 党的宗旨 / 8
-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/ 9
- 党的组织原则 / 10
- 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 / 11
- 党员享有的八项权利 / 12
- 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规定 / 13
-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/ 14
-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/ 15
- 党员必须遵守的六大纪律 / 16
- 学习心得 / 17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

单 位：_____

使用人：_____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 / 《共产党员学习笔记》编写组编. — 济南 : 山东人民出版社, 2016.5
ISBN 978-7-209-09683-6

I. ①共… II. ①共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党员—学习参考资料 IV. ①D26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97522号

责任编辑: 王海涛

共产党员学习笔记

《共产党员学习笔记》编写组 编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
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
邮 编 250001
电 话 总编室 (0531) 82098914
市场部 (0531) 82098027
网 址 <http://www.sd-book.com.cn>
印 装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
规 格 16开 (170mm × 240mm)
印 张 7
字 数 25千字
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
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
ISBN 978-7-209-09683-6
定 价 12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。

目录

- 入党誓词 / 4
- 党的性质 / 5
- 党的指导思想 / 6
- 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/ 7
- 党的宗旨 / 8
-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/ 9
- 党的组织原则 / 10
- 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 / 11
- 党员享有的八项权利 / 12
- 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规定 / 13
-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/ 14
-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/ 15
- 党员必须遵守的六大纪律 / 16
- 学习心得 / 17

入党誓词

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纲领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执行党的决定，严守党的纪律，保守党的秘密，对党忠诚，积极工作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，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，永不叛党。

党的性质

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，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党的指导思想

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。

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

实现共产主义。

党的宗旨

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

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创业，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。

党的组织原则

民主集中制。

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

1.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,学习党的基本知识,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,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。

2.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,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,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,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,吃苦在前,享受在后,克己奉公,多做贡献。

4.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,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,执行党的决定,服从组织分配,积极完成党的任务。

5.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,对党忠诚老实,言行一致,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,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。

6.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、错误,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7. 密切联系群众,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,遇事同群众商量,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,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。

8.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,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,提倡共产主义道德,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,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,英勇斗争,不怕牺牲。

党员享有的八项权利

1.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,阅读党的有关文件,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。
2.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,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。
3.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。
4.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,向党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,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,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。
5. 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,有被选举权。
6.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,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,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。
7.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,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,可以声明保留,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。
8.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、申诉和控告,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。

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规定

每个党员,不论职务高低,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,参加党的组织生活,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。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、党组的民主生活会。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

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,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,或不交纳党费,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,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